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1號

原告 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艾偉(Erdal Elver)

訴訟代理人 高逢誠

周炳全

被告 京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旻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1年4月25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1年4月28日宣判，茲因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110年8月間由郭建良異動為呂旻紘，於新任法定代理人呂旻紘聲明承受訴訟以前應予停止訴訟程序，經核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1年5月30日下午2時45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德玉